民訴判解

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效力

102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將其所有之A地移轉登記於乙之名下,以用來擔保其向乙所借之1000萬元,惟 乙取得A地之登記名義後,隨即將A地變賣於善意之丙,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- (A)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甲。
- (B) 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乙。
- (C)誰取得A地之登記名義後,即成為該地之所有權人,不得舉反證推翻。
- (D)即便甲係亦以所有權移轉作為擔保之方式,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

答案: 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我國民法就不動產物權採登記要件主義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動產物權之有無,全依土地或建物登記簿登載之狀態為準。本件上訴人將系爭不動產及自有不動產以買賣為原因,分別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所有,為原審所確定。上訴人主張此項移轉登記均供擔保之用之利己事實,既經被上訴人否認,即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民事訴訟法上之推定,可分為事實上之推定及法律上之推定,事實上推定如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規定。而法律上之推定又可分為法律上之事實推定及法律上之權利推定,法律上之事實推定如民法第944條所規定之情形,法律上之權利推定則例如民法第759條之1:「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,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」之規定,即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即被推定為該土地之所有權人,為應注意此推定得舉反證推翻之。此外,本判決中當事人以所有權移轉作為擔保之方式,於實務學說上稱之為讓與擔保,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所不同,此時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。如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即曾表示:「第查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,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,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,取得擔保物所有

【局點法律專班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權之信託的讓與擔保,並非雙方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,不能認其為無效。本件被上訴人蕭月琴係為擔保其對上訴人之借款債務,將其所建造之訟爭房屋所有權保存登記為上訴人所有,有卷附追加契約條件可稽,並為兩造所不爭。原審認訟爭房屋登記為上訴人所有,為雙方通謀而為之虛偽意思表示,依法無效,顯有不合。又在信託的讓與擔保,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,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,而就該價金受清償。」之見解。

【關鍵字】

讓與擔保、舉證責任、推定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民法第759條之1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 陳榮隆, 〈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(上)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一八〇號判例評析〉, 2003年4月15日, 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 第96, 期, 頁200-218。
- 2. 陳榮隆, 〈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(下)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一八〇號判例評析〉, 2003年6月1日, 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 第97期, 頁189-20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